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4〕4号

关于编报2023年度普陀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委、办、局、街道镇：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关于编报2023年度上海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沪财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本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与报送要求

（一）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国有资产报表分单户表与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汇总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各主管部门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应通过填报说明予以反映，并以分析报告形式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支持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的意见或建议。

（二）报送要求

1、报送时间

本区各主管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各主管部门应督促下属单位及时上报并做好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2、报送内容及流程

电子材料由本区各主管部门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级报送资产年报电子数据。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必须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一并报送。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纸质材料由本区各主管部门汇总后向区财政局报送，无主管部门单位自行汇总后报送，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A3

纸打印)、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后在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本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资产年报。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基础。本区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编报工作。

(二) 夯实基础,强化问题整改。本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做好资产盘点,完善资产卡片,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要认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公路、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相关制度规定,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土地和房屋权证不完整、资产闲置等问题在资产年报中进行重点说明。

(三) 加强数据衔接,强化报表审核。本区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特别是要重点关注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相关

数据对比和审核，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要继续加强资产年报中房屋、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等重要资产数据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审核工作，保持同口径资产数据在各个报告中的一致性。“资产合计”、“公共基础设施”、“房屋”、“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的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将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四）深入数据分析，认真撰写报告。本区各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撰写分析报告，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推进改革、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亮点，着重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以及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认真剖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

（五）落实保密机制，确保信息安全。本区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

各部门、单位可以从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目中，下载资产年报编制说明等资产年报编审资料。

(二) 联系方式

本区各部门、单位在编报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52564588 转 2405；技术支持电话：52564588 转 2435；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B 区 424 室。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